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 & V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下列人士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為執行董事
 - (b) 陳家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嚴紀雯小姐為非執行董事
 - (d) 黃維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馮卓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劉燊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考慮及批准續聘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四、「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依據開曼群島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於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項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五、「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之批准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按適當）而可能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作出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
 - (ii) 根據經聯交所核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六、「**動議**待第四及五項決議案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有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本公司股份，並藉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四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額外本公司股份予以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七、「**動議**待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由緊隨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2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就股份合併進行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或使其生效。」

代表董事會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子杰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4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為已撤銷。
-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6)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vt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會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務請小心謹慎。
- (9) 若股東有任何特別存取要求或需要特別安排以參加會議，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 (10)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嚴子諭先生及陳家豪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嚴子杰先生、嚴紀雯小姐及黃維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劉燦濤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在本公司網站www.vvtholdings.com刊登。